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拟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署《标的资产交割确认书》，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包括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等资产交割所涉及的交割日、交割审计、期间损益、交割后事项等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上述资产交割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李志宏

郑锦桥

韩赤风

2016 年 12 月 16 日